

业务约定书

穗诚赢审字[2026]1009Z号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诚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局（局属11家预算单位，详见附件，以下统称被检查单位）2025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检查目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目的：通过对被检查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旨在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监督依法依规、合理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等各项事宜。

(二)检查范围：被检查单位2025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三)检查内容：

1、落实国家、省、市财经纪律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关注“三公”经费及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误餐费、印刷费等是否超预算列支，是否按标准列支等。

2、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变更等是否符合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3、预算编制、申报情况。包括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合规、完整，预算调剂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同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等。

4、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的内部审批和集体决策程序，支票领用和现金支付是否符合规定等。



5、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公开情况等。

6、政府采购落实情况。包括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是否准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是否符合规定；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品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拆分采购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流程是否完整；采购文件编制是否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要求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负面清单事项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验收公告等是否符合要求。

对各单位 2026 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指导。

7、固定资产采购及日常管理情况。包括资产配置是否超标，资产领用、保管、处置是否按要求执行，是否定期盘点，是否存在实物无标签或标签信息、资产卡片信息不全，卡片编码与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和实物调用未登记等情况。

8、会计核算及原始凭证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原始报销手续不全、审核把关不严、报销附件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双重核算，会计核算数据是否与决算数据一致等。

9、债权、债务的清理情况。包括各种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挂账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等。

10、以往年度财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乙方每家预算单位分别出具检查报告，同时提供汇总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有

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检查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2、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检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被检查单位及时为乙方的检查工作提供与检查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检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或被检查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检查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查服务费用。

8、乙方的检查不能减轻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执行检查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检查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检查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

当的检查证据，作为发表检查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检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检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从与甲方或被检查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次检查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检查事项），并在检查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财政收支整体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6、在检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或被检查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被检查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或被检查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被检查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7、由于检查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检查工作，仍无法避免财政收支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8、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出具检查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出具检查报告。

9、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被检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

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检查服务收费

(一)本次检查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143,000.00)，为含税价。

(二)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检查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三条第(一)项下所述的检查费用。

(三)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服务费，即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 元整）；乙方检查报告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即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 元整）。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诚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8301040010939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检查报告和检查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检查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检查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及其后附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等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检查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检查报告。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检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约定书。本约定书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约定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约定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黄莉

联系人：郑悦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6年3月27日

乙方：诚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紫华

联系人：郑悦妍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9号壹号园211房

邮政编码：510250

电话：

2026年3月30日

附件：局属 11 家预算单位名称（被检查单位名称）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牌子）
2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	广州市自然资源利用发展中心（广州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所）
4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挂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牌子）
5	广州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6	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
7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8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9	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10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11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挂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广州市空间规划实施促进中心牌子）